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楊冠偉
電話：02-23116117#637101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130278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紙本，15，頁。二、實施要點，紙本，11，頁。（01500-11302785841-1.pdf、01500-11302785841-2.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防培育班實施要點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旨揭要點符合現況及調整招生作業費申請基準，爰修訂及刪除部分條文，以利後續推展國軍招募工作；另本修訂案適用113年軍校正期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士官二專班、志願士兵(社會青年)等班隊招募成效。

二、本部原111年8月11日國人培育字第1110201107號令同時廢止。

正本：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

松山家商 113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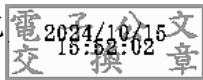


NTAA1136011471

級工業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

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
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
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
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
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
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北大學、南亞
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部 長 顧 立 雄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防培育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權責區分： (一)本部： 1. 合作學校資格審核與合作契約簽訂。 2. 統計合作學校畢業報到入學（營）報到人數。 3. 相關預算教育行政(120103)編列、審查及核撥。	四、權責區分： (一)本部： 1. 合作學校資格審核與合作契約簽訂。 2. 統計合作學校畢業報到入學（營）報到人數。 3. 相關預算編列、審查及核撥。	明確說明旨揭要點預算科目。
六、國防培育班學生於合作學校畢業後，依軍事學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士兵等招生簡章規範，除可選擇原入學（營）管道外，另採登記入學（營）方式辦理。 合作學校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文本部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學生報名國軍班隊之人員名冊，以利次年度招生簡章員額修訂。	六、國防培育班學生於合作學校畢業後，依軍事學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士兵等招生簡章規範，除可選擇原入學（營）管道外，另採登記入學（營）方式辦理。 合作學校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文本部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學生報考前項班隊之人員名冊，以利次年度招生簡章員額修訂。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附件名稱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合作學校開設國防選修課程之規劃如下： (一)授課內容及師資來源，由各合作學校規劃。 (二)課程內容可配合多元選修課程、社團活動規劃，學分數由合作學校自行規定。 (三)課程內容以軍事概念為主軸，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種(兵科)介紹、部隊特性說明、軍事學校簡介、智力測驗輔導、基本體	七、合作學校開設國防選修課程之規劃如下： (一)授課內容及師資來源，由各合作學校規劃。 (二)課程內容可配合多元選修課程、社團活動規劃，學分數由合作學校自行規定。 (三)課程內容以軍事概念為主軸，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種(兵科)介紹、部隊特性說明、軍事學校簡介、智力測驗輔導、基本體	配合現行招募網站名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能訓練、未來職涯發展及國軍招募班隊說明等。 (四)課程內容應兼顧國軍核心價值與專業多元。各合作學校自行下載國軍人才招募網站、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與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所屬全球資訊網提供之相關課程教材，參考運用。 (五)合作學校得逕洽(函文)各旅(群)級(含比照)部隊、軍事學校等單位辦理部隊參訪(見學)及專題講演等相關課程，並副知地區招募中心協調管制，另本部相關單位視任務狀況全力配合辦理。	能訓練、未來職涯發展及國軍招募班隊說明等。 (四)課程內容應兼顧國軍核心價值與專業多元。各合作學校自行下載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與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所屬全球資訊網提供之相關課程教材，參考運用。 (五)合作學校得逕洽(函文)各旅(群)級(含比照)部隊、軍事學校等單位辦理部隊參訪(見學)及專題講演等相關課程，並副知地區招募中心協調管制，另本部相關單位視任務狀況全力配合辦理。	
九、招生作業費區分學期開始及畢業報到二階段作業，依<u>招生作業費核撥基準表</u>(如附件一)及下列規定，由本部核定招生作業費，並由本部指定軍事機關撥入合作學校帳戶： (一)學期開始之招生作業費： 1. 由合作學校與本部簽訂合作契約後，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正式函文本部指定軍事機關申請成立國防	九、招生作業費區分學期開始及畢業報到二階段作業，依核撥作業基準表(如附件一)，由本部核定招生作業費，並由本部指定軍事機關撥入合作學校帳戶。 (一)學期開始之招生作業費：由合作學校與本部簽訂合作契約後，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正式函文本部指定軍事機關申請成立國防培育班，並檢附開班人員名冊、課程規劃與入帳委託書、預算執行經費表	一、配合與附件名稱一致，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法制體例，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分目規定。 三、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三目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增訂「實際從事招募校方人員」，並調整人員與學校之分配比例，以激勵學校實際協助國軍招募人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培育班，並檢附<u>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u>、<u>國防培育班人員名冊</u>、課程規劃與入帳委託書、<u>預訂執行經費表</u>（範例如附件二至附件六），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發招生作業費三萬元。 2. 合作學校未依作業期程函文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者，本部及所屬軍事機關（構）得不予受理相關申請。 (二) 畢業報到之招生作業費： 1. 依合作學校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於各軍事學校及班隊總入學（營）報到人數計算，次年度核撥經費。 2. 應屆畢業生二百人以下學校，除前述獎勵外，另依報到人數比例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 3. 本款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教職員（軍訓教官）或<u>實際協助國軍招募校方人員百分之七十</u>、學校百分之三十（各校視需求可	（範例如附件二、三、四），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發招生作業費三萬元。 合作學校未依作業期程函文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者，本部及所屬軍事機關（構）得不予受理相關申請。 (二) 畢業報到之招生作業費：依合作學校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於各軍事學校及班隊總入學（營）報到人數計算，次年度核撥經費。 應屆畢業生二百人以下學校，除前述獎勵外，另依報到人數比例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 本款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教職員（軍訓教官）百分之五十、學校百分之五十（各校視需求可自行調整，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自行調整，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		
十、學生報名陸、海、空軍軍官學校， <u>且</u> 報到人數 <u>合計</u> 達三人者，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三萬元，每增加一人再加發一萬元。	十、學生報名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與本部合作辦理國防菁英學士班之學校，報到人數達三人者，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三萬元，每增加一人再加發一萬元。	配合「國防學士班」停止辦理招生，刪除該班隊列計加發作業費，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完成入學(營)報到達下列任一基準者， <u>即符申請</u> 次年度招生作業費。 <u>未符申請之合作學校</u> ，俟達到基準後，再續予核撥： (一)軍官班隊：軍事學校正期班、ROTC 入學報到人數 <u>二</u> 人。 (二)士官班隊：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 <u>四</u> 人。 (三)士兵班隊：志願士兵入營報到人數 <u>八</u> 人。 (四) <u>教育部核定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或非山非市之學校，前三款軍官、士官及士兵等班隊，入學(營)報到人數合計達四人。</u>	十一、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完成入學(營)報到未達下列任一基準者，不核撥次年度招生作業費。俟達到基準後，再續予核撥： (一)軍官班隊：軍事學校正期班、ROTC 入學報到人數三人。 (二)士官班隊：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五人。 (三)士兵班隊：志願士兵入營報到人數十人。	一、針對申請次學年招生作業費基準，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各班隊招募成效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基準。 二、考量偏遠地區就學人數較少，無法達成現行招生作業費申請基準，爰增訂第四款，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或非山非市之學校，年度招募報到成效達四人以上可申請招生作業費，以提升招募士氣及鼓勵偏遠地區學生加入國軍。

第九點附件一：招生作業費核撥基準表(修正後)

項次	作業階段	開班/報到人數	招生作業費	核撥期程
一	學期開始	不限	3 萬元	每學期乙次
		合作學校於簽訂合約後，須向三軍司令部函文申請成立「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3 萬元。		
二	畢業報到	報到人數獎勵		每年乙次
		<u>15~19 人</u>	<u>6 萬元</u>	
		<u>20~24 人</u>	<u>8 萬元</u>	
		<u>25~29 人</u>	<u>10 萬元</u>	
		<u>30~34 人</u>	<u>12 萬元</u>	
		<u>35~39 人</u>	<u>14 萬元</u>	
		<u>40~44 人</u>	<u>16 萬元</u>	
		<u>45~49 人</u>	<u>18 萬元</u>	
		<u>50~54 人</u>	<u>20 萬元</u>	
		<u>55~59 人</u>	<u>22 萬元</u>	
		<u>60~64 人</u>	<u>24 萬元</u>	
		<u>65~69 人</u>	<u>26 萬元</u>	
		<u>70~74 人</u>	<u>28 萬元</u>	
		<u>75~79 人</u>	<u>30 萬元</u>	
		以下每增加 <u>5</u> 人，加發招生作業費 <u>2</u> 萬元整。		
		報到人數比例獎勵 (應屆畢業生 200 人以下學校)		每年乙次
		<u>25%~39%</u>	<u>6 萬元</u>	
		<u>40%~54%</u>	<u>12 萬元</u>	
		<u>55%~69%</u>	<u>18 萬元</u>	
		<u>70%~84%</u>	<u>24 萬元</u>	
		<u>85%~100%</u>	<u>30 萬元</u>	

		1. 本項作法係合作學校總入學(營)報到人數。 2. 本項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教職員(軍訓教官) <u>或實際協助國軍招募校方人員 70%</u> 、學校 <u>30%</u> (各校視需求可自行調整，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 10%)。 3. 統計時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次年度核撥經費。
--	--	---

說明：近年少子化趨勢，各校學生人數逐年降低，影響各校招募成效，現行作業費符合申請之學校亦逐年減少，爰修正報到人數之獎勵，並修正「報到人數比例獎勵」，將「每增加二十五人，加發作業費十萬元」，修正「為每增加五人，加發作業費二萬元」；兩百人以下學校降低報到人數比例，及實際協助國軍招募校方人員比例，以提升民間學校協助國軍招募(生)士氣。

第九點附件一：招生作業費核撥基準表(修正前)

項次	作業階段	開班/報到人數	招生作業費	核撥期程
一	學期開始	不限	3 萬元	每學期乙次
		合作學校於簽訂合約後，須向三軍司令部函文申請成立「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3 萬元。		
二	畢業報到	報到人數獎勵		每年乙次
		25~49 人	10 萬元	
		50~74 人	20 萬元	
		75~99 人	30 萬元	
		100~124 人	40 萬元	
		以下每增加 25 人，加發招生作業費 10 萬元整。		
		報到人數比例獎勵 (應屆畢業生 200 人以下學校)		每年乙次
		40%~59%	10 萬元	
		60%~79%	20 萬元	
		80%~89%	30 萬元	
		90%~100%	40 萬元	
		1. 本項作法係合作學校總入學(營)報到人數。 2. 本項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教職員(軍訓教官)50%、學校 50%(各校視需求可自行調整，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 10%)。 3. 統計時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次年度核撥經費。		

第九點附件二：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
(修正後)

○○縣○○高級中學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軍事學校正期班	士官二專班	志願士兵	志願學校或軍種	志願科系
1	劉德功	A123456789	V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
2	花木蘭	A223456789		V		海軍軍官學校	航海科
3	戰必勝	A123456789			V	空軍	

註：

1. 名冊人數僅納入次年度招生簡章招生員額修定之參考。
2. 每人單選一個志願招生班隊。
3. 以上資料須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修正本附件標題，內容為修正。

第九點附件二：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修正前)

○○縣○○高級中學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軍事學校正期班	士官二專班	志願士兵	志願學校或軍種	志願科系
1	劉德功	A123456789	V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
2	花木蘭	A223456789		V		海軍軍官學校	航海科
3	戰必勝	A123456789			V	空軍	

註：

1. 名冊人數僅納入次年度招生簡章招生員額修定之參考。
2. 每人單選一個志願招生班隊。
3. 以上資料須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九點附件四之一：課程規劃範例(修正後)

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多元選修範例)

課程名稱	國防教育
節數	6 或 12 節 (小時)
學習目標	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
教學大綱	一、 職涯發展願景 (0.5 或 1 節) 二、 智力測驗輔導 (0.5 或 1 節) 三、 大學儲備軍官團概述 (1 或 2 節) 四、 陸軍、憲兵概述 (1 或 2 節) 五、 海軍、海陸概述 (1 或 2 節) 六、 空軍、防空飛彈概述 (1 或 2 節) 七、 通資電、海巡、後勤、政戰概述 (1 或 2 節)
參訪活動	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
授課教師	學校老師、教官、招募中心招募人員

第九點 附件四之二：課程規劃範例(修正後)

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社團活動範例)

課程名稱	國防教育
節數	每週 2 節 (小時)，共 20 週
學習目標	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
教學大綱	第 1 週：職涯發展願景 第 2 週：智力測驗輔導 第 3 週：大學儲備軍官團概述 第 4 週：參訪活動 第 5 週：陸軍概述 第 6 週：憲兵概述 第 7 週：參訪活動 第 8 週：海軍概述 第 9 週：海陸概述 第 10 週：參訪活動 第 11 週：空軍概述 第 12 週：防空飛彈概述 第 13 週：參訪活動 第 14 週：通資電軍概述 第 15 週：海巡概述 第 16 週：後勤概述 第 17 週：政戰概述 第 18 週：軍醫概述 第 19 週：參訪活動 第 20 週：全民國防
參訪活動	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
授課教師	學校老師、教官、招募中心招募人員

第九點附件四：課程規劃範例(修正前)

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多元選修範例)

課程名稱	國防教育
節數	6 或 12 節 (小時)
學習目標	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
教學大綱	一、 職涯發展願景 (0.5 或 1 節) 二、 智力測驗輔導 (0.5 或 1 節) 三、 大學儲備軍官團概述 (1 或 2 節) 四、 陸軍、憲兵概述 (1 或 2 節) 五、 海軍、海陸概述 (1 或 2 節) 六、 空軍、防空飛彈概述 (1 或 2 節) 七、 通資電、海巡、後勤、政戰概述 (1 或 2 節)
參訪活動	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
授課教師	學校老師、教官、招募中心招募人員

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社團活動範例)

課程名稱	國防教育
節數	每週 2 節 (小時)，共 20 週
學習目標	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
教學大綱	第 1 週：職涯發展願景 第 2 週：智力測驗輔導 第 3 週：大學儲備軍官團概述 第 4 週：參訪活動 第 5 週：陸軍概述 第 6 週：憲兵概述 第 7 週：參訪活動 第 8 週：海軍概述 第 9 週：海陸概述 第 10 週：參訪活動 第 11 週：空軍概述 第 12 週：防空飛彈概述 第 13 週：參訪活動 第 14 週：通資電軍概述 第 15 週：海巡概述 第 16 週：後勤概述 第 17 週：政戰概述 第 18 週：軍醫概述 第 19 週：參訪活動 第 20 週：全民國防
參訪活動	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
授課教師	學校老師、教官、招募中心招募人員

第九點附件六

○年國防部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預訂執行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計畫連絡人		
計畫名稱		國防培育 班招生作 業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總金額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畫說明
1						
2						
3						
申請補助經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校長

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應實務需求，爰增訂本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防培育班實施要點

107 年 4 月 17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70005910 號函頒

107 年 11 月 2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70030106 號令修頒

108 年 5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7253 號令修頒

111 年 8 月 11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10201107 號令修頒

- 一、為結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資源及培育管道，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紮根方式，使有志投身軍旅青年學子充分認識國軍，加入國軍行列，以穩定國軍各班隊來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作學校，指有意願與國防部（以下稱本部）合作，依教育部課綱設計國防選修課程，開設國防培育班，並與本部簽訂合作契約之高級中等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得隨時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提出合作意向，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四、權責區分：

（一）本部：

1. 合作學校資格審核與合作契約簽訂。
2. 統計合作學校畢業報到入學（營）報到人數。
3. 相關預算教育行政(120103)編列、審查及核撥。

（二）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以下稱本部指定軍事機關）：

1. 訂定國防培育班實施計畫，呈報本部核定施行。
2. 審查合作學校課程規劃、人員名冊與預算執行經費表及辦理簽約招生作業費申請核發與結報作業。
3. 協助合作學校辦理部隊參訪（見學）及專題講演等相關課程。
4. 不定期派員瞭解合作學校執行狀況及窒礙。
5. 統計辦理合作學校學期期間開班人數之加發招生作業費申請核發與結報作業。
6. 辦理畢業報到入學（營）報到人數之加發招生作業費申請核發與結報作業。
7. 北部地區（含花蓮）學校由陸軍司令部負責、中部地區學校由空軍司令部負責、南部地區（含臺東）學校由海軍司令部負責。

（三）合作學校：

1. 鼓勵招募有意願且符合國軍各班隊簡章報考資格之各年級男女學生加入國防培育班。

2. 負責國防培育班課程設計與規劃，及完成經費需求支用計畫後，向本部指定軍事機關提出申請。
 3. 管制國防培育班課程執行與授課師資派遣，並輔導學生報考國軍招募班隊。
 4. 協助符合國軍招募班隊紙本測驗作業要點申請條件之國防培育班學生申請紙本測驗，取得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
- 五、國防培育班學生甄選條件為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男女學生，且有意願畢業後加入國軍者。
- 六、國防培育班學生於合作學校畢業後，依軍事學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士兵等招生簡章規範，除可選擇原入學（營）管道外，另採登記入學（營）方式辦理。
- 合作學校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文本部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學生報名國軍班隊之人員名冊，以利次年度招生簡章員額修訂。
- 七、合作學校開設國防選修課程之規劃如下：
- （一）授課內容及師資來源，由各合作學校規劃。
 - （二）課程內容可配合多元選修課程、社團活動規劃，學分數由合作學校自行規定。
 - （三）課程內容以軍事概念為主軸，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種(兵科)介紹、部隊特性說明、軍事學校簡介、智力測驗輔導、基本體能訓練、未來職涯發展及國軍招募班隊說明等。
 - （四）課程內容應兼顧國軍核心價值與專業多元。各合作學校自行下載國軍人才招募網站、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與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所屬全球資訊網提供之相關課程教材，參考運用。
 - （五）合作學校得逕洽（函文）各旅（群）級（含比照）部隊、軍事學校等單位辦理部隊參訪（見學）及專題講演等相關課程，並副知地區招募中心協調管制，另本部相關單位視任務狀況全力配合辦理。
- 八、本部核定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稱 ROTC）專業大學及開設 ROTC 教育中心之大學得協助合作學校安排輔導課程。
- 本部每年辦理寒、暑假戰鬥營，每梯隊固定名額分配予合作學校

之國防培育班學生，另採自由登記方式參加者優先錄取。

九、招生作業費區分學期開始及畢業報到二階段作業，依「招生作業費核撥基準表」(如附件一)及下列規定，由本部核定招生作業費，並由本部指定軍事機關撥入合作學校帳戶：

(一)學期開始之招生作業費：

1. 由合作學校與本部簽訂合作契約後，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正式函文本部指定軍事機關申請成立國防培育班，並檢附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國防培育班人員名冊、課程規劃與入帳委託書、預訂執行經費表(範例如附件二至附件六)，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核發招生作業費三萬元。
2. 合作學校未依作業期程函文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者，本部及所屬軍事機關(構)得不予受理相關申請。

(二)畢業報到之招生作業費：

1. 依合作學校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於各軍事學校及班隊總入學(營)報到人數計算，次年度核撥經費。
2. 應屆畢業生二百人以下學校，除前述獎勵外，另依報到人數比例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
3. 本款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教職員(軍訓教官)或實際協助國軍招募校方人員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三十(各校視需求可自行調整，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

前項招生作業費之編列、使用、核銷由各合作學校自行辦理。

十、學生報名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且報到人數合計達三人者，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三萬元，每增加一人再加發一萬元。

十一、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完成入學(營)報到達下列任一基準者，即符申請次年度招生作業費。未符申請之合作學校，俟達到基準後，再續予核撥：

- (一)軍官班隊：軍事學校正期班、ROTC 入學報到人數二人。
- (二)士官班隊：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四人。
- (三)士兵班隊：志願士兵入營報到人數八人。

(四)教育部核定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或非山非市之學校，前三款軍官、士官及士兵等班隊，入學(營)報到人數合計達四人。

十二、本部每年辦理績優合作學校評核一次，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績優獎牌(座)，評核基準如下：

(一)軍官班隊：軍事學校正期班、ROTC 入學報到人數前三名學校。

(二)士官班隊：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前三名學校。

(三)士兵班隊：志願士兵入營報到前三名學校。

前項績優合作第一名之學校，得薦報承辦人員一員同步授予頒發國防部獎狀。

十三、參加國防培育班之學生，計畫於畢業後加入 ROTC 者，合作學校可逕與 ROTC 專業大學及開設 ROTC 教育中心之大學接洽，獎勵條件與作法自訂。

第九點附件一：招生作業費核撥基準表

項次	作業階段	開班/報到人數	招生作業費	核撥期程
一	學期開始	不限	3 萬元	每學期乙次
		合作學校於簽訂合約後，須向三軍司令部函文申請成立「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3 萬元。		
二	畢業報到	報到人數獎勵		每年乙次
		15~19 人	6 萬元	
		20~24 人	8 萬元	
		25~29 人	10 萬元	
		30~34 人	12 萬元	
		35~39 人	14 萬元	
		40~44 人	16 萬元	
		45~49 人	18 萬元	
		50~54 人	20 萬元	
		55~59 人	22 萬元	
		60~64 人	24 萬元	
		65~69 人	26 萬元	
		70~74 人	28 萬元	
		75~79 人	30 萬元	
		以下每增加 5 人，加發招生作業費 2 萬元整。		
		報到人數比例獎勵 (應屆畢業生 200 人以下學校)		每年乙次
		25%~39%	6 萬元	
		40%~54%	12 萬元	
		55%~69%	18 萬元	

		70%~84%	24 萬元	
		85%~100%	30 萬元	
		1. 本項作法係合作學校總入學(營)報到人數。 2. 本項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教職員(軍訓教官)或實際協助國軍招募校方人員 70%、學校 30%(各校視需求可自行調整，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 10%)。 3. 統計時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次年度核撥經費。		

第九點附件二：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

○○縣○○高級中學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軍事學校 正期班	士官 二專班	志願士兵	志願學校 或軍種	志願科系
1	劉德功	A123456789	V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
2	花木蘭	A223456789		V		海軍軍官學校	航海科
3	戰必勝	A123456789			V	空軍	

註：

1. 名冊人數僅納入次年度招生簡章招生員額修定之參考。
2. 每人單選一個志願招生班隊。
3. 以上資料須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九點附件三：國防培育班人員名冊

○○縣○○高級中學國防培育班人員名冊							
編號	年級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智力 測驗 (4)	全民國防 測驗成績 (三年級 加測)(5)	教育部體適 能「心肺耐 力」測驗成 績(三年級 加測)(6)	備考
1	一年級	劉德功	A123456789	99			
2	三年級	花木蘭	A223456789	120	85	合格	
3							

註：

1. 不論年級，凡參加「國防培育班」學生，學期結束前「智力測驗成績」須達 90 分以上，另三年級學生須於上學期具備「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及教育部認可之體適能「心肺耐力測驗」成績。
2. 體適能合格標準：

性別	男性	女性
心肺耐力測驗 (徒手跑步)	1600 公尺 (10 分鐘 30 秒)	800 公尺 (5 分鐘 30 秒)

3. 「國防培育班」學生畢業報名軍事學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志願士兵者，於報名前，均須符合各班隊招生簡章規定。
4. 以上資料須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九點附件四-一：課程規劃範例

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多元選修範例)

課程名稱	國防教育
節數	6 或 12 節（小時）
學習目標	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
教學大綱	一、 職涯發展願景（0.5 或 1 節） 二、 智力測驗輔導（0.5 或 1 節） 三、 大學儲備軍官團概述（1 或 2 節） 四、 陸軍、憲兵概述（1 或 2 節） 五、 海軍、海陸概述（1 或 2 節） 六、 空軍、防空飛彈概述（1 或 2 節） 七、 通資電、海巡、後勤、政戰概述（1 或 2 節）
參訪活動	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
授課教師	學校老師、教官、招募中心招募人員

第九點附件四-二：課程規劃範例

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社團活動範例)

課程名稱	國防教育
節數	每週 2 節（小時），共 20 週
學習目標	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
教學大綱	第 1 週：職涯發展願景 第 2 週：智力測驗輔導 第 3 週：大學儲備軍官團概述 第 4 週：參訪活動 第 5 週：陸軍概述 第 6 週：憲兵概述 第 7 週：參訪活動 第 8 週：海軍概述 第 9 週：海陸概述 第 10 週：參訪活動 第 11 週：空軍概述 第 12 週：防空飛彈概述 第 13 週：參訪活動 第 14 週：通資電軍概述 第 15 週：海巡概述 第 16 週：後勤概述 第 17 週：政戰概述 第 18 週：軍醫概述 第 19 週：參訪活動 第 20 週：全民國防
參訪活動	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
授課教師	學校老師、教官、招募中心招募人員

第九點附件五：

入帳委託書

校 名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連絡人		電話	
帳戶資料	戶 名				
	金融機構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				
請領新臺幣：					
請將 ○○司令部 簽證支付本校之費款存入上列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嗣後若有任何入帳糾紛，概由本校自行負責。 此 致 國 軍 ○○ 財 務 處 學校名稱： 委託人： (蓋領款印鑑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點附件六：

○年國防部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預訂執行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計畫連絡人		
計畫名稱		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總金額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畫說明
1						
2						
3						
申請補助經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校長